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姚召集委員文智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0 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2 會期第 7、4、4、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16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6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7 號、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1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4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上開 4 案併案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魏明谷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情形說明如次：

（一）委員魏明谷書面提案要旨：

1. 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並無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可能性，此舉存為行政便利性，並無可罰性。
2. 現行法令並無明確指出行車時攜帶行車執照、駕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能有效證明駕駛人完全熟悉交通法令與規則。
3. 將來道路運輸證件將逐漸電子化，執法人員已可經由隨身電腦配備來查詢駕駛人背景資料與駕駛人駕照與行照之有效性。為行政便利性存在之處罰條文業已無存在必要。

（二）委員林明濤書面提案要旨：

1. 鑑於過去電子產品不發達時代，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有其必要要求駕駛人攜帶證照以備查驗，但今日為資訊時代，查察資訊便利，並與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無涉，似無處罰之必要。惟目前在警察及交通稽查人員稽查電子設備建置尚未全然完備，未完備

- 前，仍宜保留汽機車駕駛人攜帶行照、駕照之義務，但未帶行照、駕照得免其處罰。
2. 鑑於汽車駕駛人及乘客應繫安全帶之規定，汽車之定義並無車種之區別，無論營業大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包含內，但本法對大客車駕駛人對乘客盡告知義務後由乘客負責之規定卻漏未含括，似有疏漏，應予以補充，爰建議增訂「大客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3. 有關小型車附載幼童須依規定安置安全椅之例外情形，係關乎免責條款，建議提昇至處罰條例之法律位階較為妥適。
 4. 將酒駕酒精濃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以臻明確；另提高酒駕行為之罰鍰，以期有效管制酒駕行為，提升社會安全。此外，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等相關法律，將毒品及管制藥品予以具體明確化，以符處罰法定原則。
 5. 本條例針對酒駕行為之累犯處罰未臻完善，僅規範吊扣駕照期間再犯之處罰，然對非吊扣駕照期間之累犯亦有處罰之必要，參考英美法例將累犯酒駕者加重處分，予以加倍處罰，最重沒入車輛。
 6. 本條例針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係本於其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該車輛供何人使用，得以篩選控制而設；然而，對車輛具有管理地位之人不限於所有權人，尚包含管理人及使用人（例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租車人）。基於同一法理，汽車管理人與使用人應與所有人做等價規範。
 7. 同行乘客應負共同防制酒駕行為之社會責任，並基於自身及道路交通之安全性考量，應禁止駕駛人酒後駕駛車輛，並加以監督、扶助或保護駕駛人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同行乘客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違規駕駛時，應予以處罰。
 8. 參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滿十四歲至二十歲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之仍有保護教養義務，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維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為督促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善盡對未成年人之保護監督責任，爰新增未成年人之酒駕行為，得併予處罰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之規定。

(三)委員高志鵬書面提案要旨：

1.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未帶行、駕照和交通事故並無直接關係，且過去因電子產品不發達，交通執法人員或有其必要要求駕駛人攜帶證照以備查驗，但今日資訊時代，政府執法人員可輕易透過隨身之 PDA 等電子設備輸入查詢車籍、駕駛資料，要求民眾隨身攜帶行、駕照已不具可罰性。
2. 且交通部亦表示，自 2006 年起，政府對未帶行、駕照已改列為「微罪不舉」，不再對違規者開罰，更顯示此規定已不合時宜。

(四)委員管碧玲書面提案要旨：

1. 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即將上路，未來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電子化後，民眾無須隨身攜帶行、駕照，未來每六年換發之制度亦將取消。
2. 現行換照制度，政府每年約可從民眾身上收取數億元規費收入，惟行駕照是否隨身攜帶與交通安全事項並無明確關係；且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駕駛汽車未帶行、駕照行為已納入微罪不舉之項目，顯見相關處罰條文已有修正之必要。
3. 配合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上路，原有關行、駕照之處罰條文亦應配合修正，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五)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關於委員提案修正刪除未隨身攜帶駕、行照處罰部分，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用汽車行車執照、機車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免定期換發，然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及營業用車輛仍需依規定定期換發行車執照，建請仍維持該等車輛未依規定換發之處罰規定；至於林委員明濤等提案修正條例第 31 條增訂大客車駕駛人於善盡告知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後，不列為處罰對象乙節，原則亦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另修正加重酒駕罰鍰、累犯處罰及增訂處罰同車乘客等規定部分，因貴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已有吸納含括林委員修正提案，故建請依是次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辦理。

以下請路政司陳司長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提案，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六)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就有關魏委員明谷、管委員碧玲、高委員志鵬、林委員明濤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5 條、第 31 條、第 31 條之 2、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等 4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有關魏委員明谷、管委員碧玲、高委員志鵬、林委員明濤等提案修正刪除未隨身攜帶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部分：

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但因行車執照為車輛登記及行駛道路憑證，而駕駛執照為駕駛人駕駛資格證明，現行各國大多仍課予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應隨身攜帶之義務，故建請配套增訂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仍應隨身攜帶之規定；即參採部分委員提案於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第 25 條第 1 項增訂「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等之規定。

- (2)有關管委員碧玲等提案刪除第 15 條未依規定換發行車執照之處罰規定部分：

- 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及營業用車輛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機車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免定期換發後，該等車輛已不生有未依規定定期換發之處罰問題。
- ②但因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及營業用車輛，仍需依規定定期換發行車執照，仍有需要維持該等車輛未依規定換發之處罰規定，故建請維持現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限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之處罰規定。
- (3)關於林委員明濤等提案修正條例第 31 條增訂比照計程車駕駛人，大客車駕駛人於善盡告知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後，不列為處罰對象乙節，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但如審查予以修正，建請將「大客車」文字修正為「營業大客車」。
- (4)另有關林委員明濤等提案將現行於「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所規定幼童得無須安置於安全座椅之例外情形，改於條例第 31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部分：依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有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置於安全椅之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授權於上述辦法中規定，且施行至今並無實務問題，故為維持因應實務環境及時檢討修正彈性與時效，建請仍維持於該辦法中規定，無需另再於第 31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之，第 31 條之 2 亦無需配合上開第 31 條增訂項次修正文字。
- (5)此外，有關林委員明濤等提案修正第 35 條加重酒駕罰鍰（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累犯處罰及增訂 35 條之 1 處罰同車乘客等規定部分：因林委員提案修正精神及重點，於貴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會議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中，均已有吸納含括，故建請仍依是次會議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

2. 結語

對於魏委員明谷、管委員碧玲、高委員志鵬、林委員明濤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 案修正提案，本部謹提出綜上說明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第十四條條文：採委員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二)第二十五條條文：採委員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三)第三十一條條文：採委員魏明谷、蔡其昌、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四)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相關條文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審查完成，故不予修正。

(六)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七、併案審查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八、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提案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u>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u>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u>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u>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u>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u>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u>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u> 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提案： 一、刪除第二款，第三款改列第二款。 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並無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 三、配合將來道路運輸證件，執法人員交通員警已可經由隨身電腦配備來查詢據駕駛人背景資料與駕駛人的駕照與行照之有效性。現行條文第二款已無可罰性存在，爰予以刪除。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一、鑑於過去電子產品不發達時代，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有其必要要求駕駛人攜帶證照以備查驗，但今日為資訊時代，查察資訊便利，並與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無涉，似無處罰之

駛：

- 一、號牌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號牌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必要。

- 二、惟目前警察及交通稽查人員稽查電子設備建置尚未全然完備，未完備前，仍宜保留汽機車駕駛人攜帶行照之義務，但未帶行照將免其處罰。爰將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原第三款順移為第二款，第一款「牌照」修正為「號牌」。

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

保留汽機車駕駛人攜帶行照之義務，但免其處罰，爰將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原第三款順移為第二款，第一款「牌照」修正為「牌號」。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 一、刪除第二款情形，調整原第三款之順序。
- 二、現行換照制度，政府每年約可從民眾身上收取近八億元規費收入，惟行駕照是否隨身攜帶與交通安全事項並無明確關係；且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未帶行、駕照已納入微罪不舉之項目；另配合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上路，顯見相關處罰條文已有修正之必要。

審查會：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採委員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文。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u>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u>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u>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u>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u>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u>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刪除第五款情形，並刪除末段文字。 二、現行換照制度，政府每年約可從民眾身上收取近八億元規費收入，惟行駕照是否隨身攜帶與交通安全事項並無明確關係；且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未帶行、駕照已納入微罪不舉之項目；另配合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上路，顯見相關處罰條文已有修正之必要。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並責令換領。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u>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u>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u>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u>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u>三、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u>	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三款。 二、現行法令並無明確指出行車時攜帶行車執照、駕照、拖車使用正或預備引擎使用證能有效證明駕駛人完全熟悉交通法令與規則。 三、配合將來道路運輸證件，執法人員交通員警已可經由隨身電腦配備來查詢據駕駛人背景資料與駕駛人的駕照與行照之有效性。現行條文第三款已無可罰性存在，爰予以刪除。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參卓第十四條之修正理由，目前在警察及交通稽查人員稽查電子設備建置尚未全然完備，未完備前，仍宜保留汽機車駕駛人攜帶駕照之義務，但未帶駕駛執照免其處罰。爰將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一項。 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 保留汽機車駕駛人攜帶駕照之義務，但免其處罰。爰將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一項，以及第二款刪除；第一款併入本文酌予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u>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u> <u>汽車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u>，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一、刪除換照文字，並刪除第三款之情形。 二、現行換照制度，政府每年約可從民眾身上收取近八億元規費收入，惟行駕照是否隨身攜帶與交通安全事項並無明確關係；且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未帶行、駕照已納入微罪不舉之項目；另配合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上路，顯見相關處罰條文已有修正之必要。 審查會： 採委員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文。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u>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u>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u>大客車及計程車</u>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一、有關汽車駕駛人及乘客應繫安全帶之規定，汽車之定義並無車種之區別，無論營業大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包含內，但本條第一項對大客車駕駛人對乘客盡告知義務後由乘客負責之規定卻漏未含括，似有疏

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

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大客車及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小型車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有急救送醫、受傷、身心障礙或安置於安全椅對其醫療或健康有不良影響之情形，經相關醫療機構核發證明文件者。

二、當駕駛人以外之車內乘客，對幼童授乳或進行日常生活必須之照顧（指安置於安

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漏，應予以補充，爰針對第一項但書增訂「大客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第二項但書亦同。

二、查其授權之子法第五條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之限制：一、有急救送醫、受傷、身心障礙或安置於安全椅對其醫療或健康有不良影響之情形，經相關醫療機構核發證明文件者。二、當駕駛人以外之車內乘客，對幼童授乳或進行日常生活必須之照顧（指安置於安全椅不能從事之照顧）時。」乃關乎免責條款，建議提昇至處罰條例之法律位階較為妥適，爰於增訂第四項明文規範上述免責條款，可免於處罰條例之因未安置於安全椅者而面臨處罰情形。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審查會：

採委員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文。

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u>全椅不能從事之照顧</u>)時。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u>第四項</u>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第三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一、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酒駕酒精濃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明列，以臻明確；另提高酒駕行為之罰鍰，以期有效管制酒駕行為，提升社會安全。此外，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等相關法律，將毒品及管制藥品予以具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

二、吸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經第一項處罰後，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規定者，依該規定加一倍處罰；五年內累犯三次以上第一項規定者，依該規定逐次加倍處罰，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

體明確化，以符處罰法定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本條例針對酒駕累犯之處罰，僅有第三項吊扣駕照期間再犯之處罰規定外，然而，對非吊扣駕照期間之累犯亦有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參考英美法例將累犯酒駕者加重處罰，予以加倍處罰，最重沒入得車輛。

三、現行第六項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係本於其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該車輛供何人使用，得以篩選控制而設；然而，對車輛具有管理地位之人不限於所有權人，尚包含管理人及使用人（例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租車人）。基於同一法理，汽車管理人與使用人應與所有人做等價規範，爰修正第七條（現行條文第六條）之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並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

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不予增訂)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同行乘客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駕駛車輛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成年之汽車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得併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同行乘客須基於自身及道路交通之安全性考量，應禁止駕駛人酒後駕駛車輛，並加以監督、扶助或保護駕駛人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同行乘客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違規駕駛時，應予以處罰。 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滿十四歲至二十歲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之仍有保護教養義務，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維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為督促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善盡對未成年人之保護監督責任，爰新增第一項得併予處罰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

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王育敏、王惠美等 20 人，鑑於近來接連爆發盈正案、普格案（第一投信案）、元大寶來案等投信機構經理人利用職權之便，或與業者勾結，假造投資分析資料、或利用人頭帳戶與所操持基金對作交易，藉以賺取不法利益之弊案。前述弊案除打擊投資人信心，更坑殺退撫、勞保基金，損及民眾退休經濟安全，且相關案件都與投信機構未落實內部控制、投資決策審核與基金經理人財產監控等有關。茲為強化投信機構之監理，避免再爆發舞弊案件，並重建投資人信心及確保退撫、勞保基金利益，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全面清查各政府基金之投資狀況，並通盤檢視各投信機構是否尚有未揭發之弊案，從嚴懲處未落實內控機制之投信機構及公布處分名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王育敏、王惠美等 20 人，鑑於近來接連爆發盈正案、普格案（第一投信案）、元大寶來案等投信機構經理人利用職務之便，或與業者勾結，假造投資分析報告、或利用人頭帳戶與所操持基金對作交易，藉以賺取不法利益之弊案。除打擊投資人信心，更坑殺退撫